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典華旗鑑館(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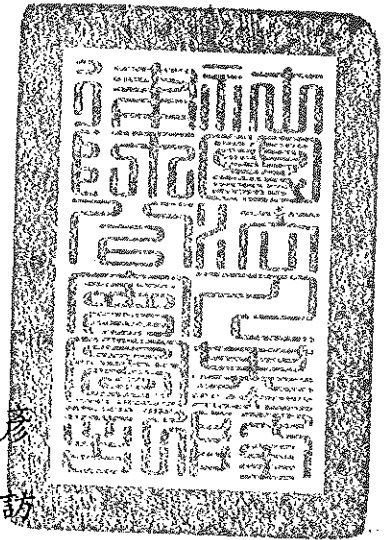
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1376 人

親自出席人數：252 人

委託出席人數：11 人

貴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理事長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秘書長仕訪

主席：黃理事長雅羚



壹、主席宣布：現在時間 11 時，已逾預定開會時間 1 小時，而親自出席人數已逾章程所定應出席人數六分之一以上，大會開始。行禮如儀，其餘致詞(略)

全聯會紀理事長互彥致詞：各位基隆公會的會員大家好，我想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主兼區制已經吵了很多年，就是有關律師跨區執業的部份，在這次全聯會的公文內其實已經表明這個狀況，我們目前考量斟酌的方式是每個會員要有一個主區公會，就這個方面雙方是沒有歧見，接下來就是在律師有關跨區執業的部份，到底是採兼區制還是全國執業制，這個部份就全聯會的立場來講，當然讓新律師的執業障礙不要那麼多，但是也必需要照顧到原有資深律師的權益，所以在這個部份目前考量的狀況大概是，原則上主兼區以及全國執業制都會是章程中選項，這個選項的內容究竟對律師個人是不是合宜，是不是有利，就由律師個人來選，不要說採某一個制度後，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我們希望有關跨區執業的部份能在全聯會的章程中顯現出來，全國執業一定會是一個選項，主兼區也會是一個選項，怎麼選就由律師個人來選。最大的問題是在各個地方公會入會費及月費的部份，我們也希望在全聯會章程中能夠立下

像以前律師法修正案裏有講到，一定人數以上的比例，月費不能超過 1/3 及 1/2，入會費的部份，全聯會的設計是，有繳過入會費不再重複繳納，即使是退會再入會，不再重複繳納，我想這部份是全聯會目前在章程修正案中對於律師跨區執業所考慮及設計的制度，我們下午在新竹修章小組會再開會討論。有關律師會員代表的部份，這也是台北律師公會在聲明中展現的東西，要求全聯會表態的部份，在這邊一併說明。修章小組已經確認條文內容，以 150 位會員選一位，團體會員有一定人數，預定條文內容是單一公會不能超過 1/3，也就是不享有絕對否決權，有關所有全聯會的章程，我們預計一月中左右公告，交付給各地方公會表示意見再彙整，彙整後會在全聯會 3 月份理監事會中議定之後，我們會在全聯會 3 月 31 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通過這個章程，到時請各位先進就公告章程內容多多表示意見，讓修章小組能匯集各方意見，做最妥適修章，以上報告，謝謝！

貳、理事會報告

本屆理監事係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任期三年，本屆第 2 任理事長為李淑寶律師。本會會務及重要事項，均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行，茲將辦理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 一、本屆在職進修相關事宜均由在職進修委員會負責籌劃。本年度至 12 月底止已主辦之在職進修課程共計 2 個場次，其辦理之時間、課程名稱、講師姓名、主辦單位及採認學分數詳如附件一。
- 二、為增進會員情誼，本會積極舉辦各項活動，並參與各項法令研修工作，茲將已舉辦之活動及會務工作成果報告表列於附件二。舉辦過程中諸多不足之處，敬請會員多加指導。
- 三、105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於新會所(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3 樓)

舉行會館喬遷誌慶暨第 27 屆第 3 任彭國能理事長、第 28 屆第 1 任黃雅玲理事長交接典禮，由蔡常務監事志雄負責監交，完成新任理事長交接儀式。

- 四、106 年 1 月 20 日，通過修正會員入會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審查流程，為避免產生爭議，凡入會時未繳驗資料，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退件。

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審查入會資料。理事會審查如遇有需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得予以退件。如有必要，得命申請人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予以退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審查入會資料。理事會審查如遇有需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退件。	為避免產生爭議，凡入會時未繳驗資料，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退件。

- 五、106 年 2 月 10 日，本會於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春酒晚宴邀請會員餐敘，並於晚宴中進行歡樂好聲音歌唱競賽及摸彩活動，本次活動計有 127 名會員及 92 名眷屬參與活動。

- 六、106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本會參加由臺南律師公會假大億麗緻酒店承辦之第 17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並與苗栗、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達成互惠補助協議。使同時為本會及苗栗、彰化或南投律師公會之會員而參加本次活動，且符合協議各地方公會各自之補助資格者，得同時享有擁有會員資格之協議各地方公會之補助。 本次活動計有 16 位律師及眷屬參加。

- 七、106 年 4 月 7 日，本會於基隆地方法院三樓律休室舉辦「六十六週年慶-流金歲月特展」，本會會員所提供的珍貴祝福或期許點滴也一併展出。

- 八、106 年 4 月 15 日，本會於長榮酒店三樓彭園會館宴會廳舉辦六十六週年慶，邀請會員參與研討會及慶祝晚宴，本次活動計有

全聯會林副理事長國泰等 15 名貴賓、38 名會員及 23 名眷屬參與活動。

九、106 年 4 月 29 日，本會舉辦六十六週年慶三坑-紅淡山快樂健走活動，並於抵達會所後享用外燴餐敘及欣賞「六十六週年慶-流金歲月特展」，本次活動計有 28 名會員及 29 名眷屬參與活動。

十、106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靜安區司法局人士來會參訪，本會由黃理事長雅羚、李常務理事淑寶、游常務理事開雄、蔡主任委員步青負責接待，雙方並就「兩岸法制環境交流座談」，會後共同留影紀念。

十一、106 年 8 月 17 日，本會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規定，向該會繳納自 10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之會費共計新台幣 137 萬 7350 元整。

十二、106 年 9 月 1 日，浙江杭州市律協十人來會參訪，本會由黃理事長雅羚、蔡主任委員步青、林理事重宏、彭理事傑義、陳監事雅萍、游監事蕙菁代表接待，雙方並就「兩岸法制環境交流座談」，會後共同留影紀念。

十三、106 年 9 月 9 日，本會結合「第 70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活動」辦理高雄國內旅遊—臨港線單車行、漫遊旗津老街、草衙道二天一夜活動，本次活動計有計有 31 名會員及 29 名眷屬參與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

十四、關於「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調查結果，本會業於 9 月 12 日以會議紀錄公告全體會員，並於 9 月 14 日致函全聯會表達本會支持「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立場，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接獲全聯會回覆函(詳如附件八、附件八-1)。

- 十五、106年9月中旬，因中秋節前後適逢金山甘藷產季，為鼓勵在地農作，支持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地方農產品，故向未積欠截至106年6月止會費之會員致贈金山地區農民所生產之甘藷(重三公斤)。
- 十六、106年10月25日，鑑於律師執業風險，為會員自費辦理安達產物團體意外險加保，每位會員僅需年繳新台幣228元，即可享有一年之意外險保額新台幣100萬及意外住院日額每日新台幣1000元，計有54位律師參加投保。
- 十七、106年10月27日，為慶祝重陽節，本會於台北市天成大飯店邀請資深、年高之會員共同餐敘並舉辦摸彩活動，並依本會章程規定致贈新台幣1000元之禮金。
- 十八、106年11月3日至11月8日，本會舉辦秋季旅遊-上海杭州6日遊，行程中並安排參訪杭州律協，本次旅遊計有34位律師及眷屬參加。
- 十九、106年11月11日，本會假新會所(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主題為「如何於刑事審判程序中使用投影片進行法庭攻防及法院形成心證過程」，計有29位律師參加本次課程。
- 二十、106年11月17日，基隆地檢署於7樓會議室召開106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暨基隆地區審、檢、辯業務座談會，本會由黃理事長雅羚、李常務理事淑寶、陳監事雅萍、楊前理事長思勤代表參與。會中並建議檢方將各檢察庭開庭之資訊依序整合即時傳送律休室，裨益於律休室待庭之律師能善加利用空檔時間處理公事。
- 二十一、106年12月2日，本會假新會所(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

樓)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主題為「律師倫理規範之實務探討」，計有 10 位律師參加本次課程。

參、監事會報告

一、經審核，本會 105 年 12 月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財務報表及憑證均相符。

二、本會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共計 1281 件。(其中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99 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82 件)

肆、提案討論：

案由 1：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請追認。(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提案者：第 28 屆理事會

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第 12-14 頁，業經第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以利施行。

吳信穎律師發言：①對 107 年預算數，比 106 年決算數減少，是理監事預計業務縮減嗎？②105 年決算盈餘 99 萬 7812 元，是否表示理監事有業務項目沒有進行？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跟會員報告一下，關於當初 106 年會有預算 800 多萬，其實是依會員成長數推算，事實上這些年來，有些新進律師辦完案件就退會之情形，實際上經費收入部份沒那麼多，只有達成 790 多萬，沒到達到所謂 809 萬。②本年度看起來結餘 99 萬 7812 元部份，因為今年剛好春季旅遊跟其它各公會舉辦時間相符相近，後來是因為流會沒辦法舉辦成功，所以這部份支出可能因無支出而留存下來，以及其實就像我們今天 12 月份現在大會的花費開銷，日後在結餘 99 萬

7812 元範圍內支出，實際上金額不會有剩餘很多狀況，跟會員補充說明這情形，反而在去年工作計劃書，該辦的活動及會員參與全聯會活動相關補助也確實都如實補助，關於會員福利如生日禮券、中秋禮品致贈也都沒缺席過，跟會員簡單報告說明。

邱錦添律師發言： 1. 邀請有興趣大陸法規之會員參加兩岸問題座談。2. 多舉辦學術座談，如一帶一路與兩岸三地法律服務及大陸民法總則之特色。 3. 修訂律師法：①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律師。②法官被判刑 5 年仍可執業，而律師因執業被判一年以上就要除名顯然不合理，向紀理事長報告沒達到目的，希望紀理事長對律師法修訂能加強。黃理事長雅羚回答：跟會員補充報告一下，其實本公會也努力找出自己的方向，本公會六十六週年有舉辦法律座談，其中有一個題目是關於律師到大陸執業實際狀況，也有請同業同道報告一帶一路的願景，其實我們也有為大家努力找尋方向，不過邱前理事長的建議，我們會虛心納入，日後會舉辦更多活動。 ②關於律師法的部份，我們公會從頭到尾都全心全意的參與全聯會關於律師法修正，所以邱前理事長所提到的部份，我們會在日後也會繼續關注，在全聯會中就不法的司法官或檢察官，被判有罪執行完畢後加入公會執業的部份，我們會要求這部份修訂，來推動禁止他們成為覺得我們是他們資源回收桶的狀況，公會理監事會多加關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收支決算表及相關財務報表，提請追認。（詳如附件二、附件五）

提案者：第 28 屆理事會

說明：工作成果報告表詳如會議手冊第 9-11 頁，收支決算表詳如會議手冊第 15-16 頁，業經第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由

監事會出具審核意見書於第 20 頁，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據以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本會截至本次會員大會召開前為止，共有會員唐○○等 9 位會員(許○○因地址遷移遭退回)積欠本會截至 106 年 6 月止之會費達 12 個月以上，經本會催繳 2 次，每次期限為 1 個月而迄今仍未繳納，復於會員大會召開前逐一電話通知仍未獲繳清，擬依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令其退會，並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基隆市政府備查，提請審議。(詳如附件六)

提案者：第 28 屆理事會

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第 21 頁，業經第 2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以利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唐律師提案生育補助金應為男女會員皆可申請，27-3 理監事聯席會議不當限縮應予更正撤銷並溯及既往。(詳如附件七)

提案者：唐正昱律師

說明：本會之生育補助係依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入會三年得申請生育補助 2000 元，嗣於 27-3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限會員本人生育者申請。

辦法：提請大會表決。

唐正昱律師發言：關於生育補助的問題，之前申請生育補助被公會拒絕，就是以 2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限縮女律師會員可以申請，我認為男律師會員也繳同樣的費用，為何侷限於女律師會員是落伍的想法，這個部份應該修正撤銷及溯及既往，這個部份交由會員決議。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謝謝唐律師的補充，跟會員報告一下，當時為什麼理監事會共同做這樣的決議，追溯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當時是蘇錦霞律師擔任理事長，臨時動議提出來關於會員生育補助，大會決議授權理監事會制定，後來由新任鄭文婷理事長做制定部份，並於 27-3 理監事聯席會提到生育補助要怎麼規範，當時考量的因素很多，但是印象中以會費只收 300 元，調查各公會會員生育補助規範，印象中屏東也沒生育補助情形，當時可能礙於每年解定存的狀況，考量會務執行面的問題，所以只限定女性會員，剛只是陳述當時的過程。唐律師提案撤銷及溯及既往，請會員表示意見，補充一下高雄、台東、嘉義、屏東也是沒有生育補助。

唐正昱律師言：我本人有加入台北及台中律師公會，台北及台中律師公會都直接補助，如果沒有生育補助邏輯上應該是男女都沒有。

陳雅萍律師發言：生育補助係依據會員大會授權理監事會訂定辦法，若決議經撤銷，日後領取生育補助即無依據，若認為應修正為男會員亦得領取，則應提修正案而非撤銷。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謝謝陳雅萍律師，不知道會員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或是唐律師可以當場修正議案。

邱錦添律師發言：既然已施行若干年，發現男女間的問題，建議修正但不要溯及既往。

吳信穎律師發言：現在生育率非常低，建議以後男會員的合法配偶也可申請。

鄭文婷律師發言：對不起，剛有聽到我的名字，所以我想必需針對這件事說明狀況，印象中當時蘇錦霞理事長主持的會員大會，提案的是盧元琪律師是男律師，任內決議通過補助盧律師，也許我記錯，建議查最近三年申請生育補助的是不是都是女律師，先把這部份釐清才有

辦法往下討論，當時沒有討論要不要區分男女，我這邊做補充。

楊思勤律師發言：沒有修正必要，根本不需討論，因為寫的是生育補助費不是分娩補助費，為什麼有男女之別呢？所以沒有修正必要，謝謝各位。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剛才關於會員提到的議案是：第一個：唐律師提案撤銷理監事決議並溯及既往，第二個方案是按照邱前理事長修正理監事決議擴大補助男性會員且不溯及既往，第三個是楊前理事長及鄭前理事長講述的是決議涵括男女不需修正，就這三個議案請會員表決。

呂光武律師發言：決議調出來看，限會員本人生育，像楊前理事長講的不是分娩，應該是不用表決，在那決議之後有申請的不管男會員也應發給，不需討論直接發放，駁回的也應補發。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好的，會員如果認為理監事決議是涵括男女會員，大家是否同意，如果同意就按照這樣辦理。

決議：會員生育補助應涵括男女會員，已駁回唐律師的生育補助也應補發。

伍、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基隆律師公會今年八月份理監事會有通過，有先針對全體會員調查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當時回收的問卷有九成以上的會員支持，理監事會在八月份決議年底交由會員大會決議，在今年十一月份時，理監事會認為八月份的決議附有條件，必需是全聯會的立場沒有改變才要提出會員大會討論，最後十一月份的決議是不用提出給會員大會討論，導致今天討論事項沒有這個議案，所以我必需在臨時動議提出。我的想法是認為八月份決議內容即便附有條件，也應該是全聯會有一些舉動做出來，因為當初三個全聯會大理事長候選人拜會時說明絕對反對單一入會全國執業，這段期間如

果沒有看到全聯會這三個人(後來當選)有正式的聲明支持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我認為這樣條件是不成就的，也就是今天應該要把議案提出大會討論，很遺憾的是十一月份理監事會決議暫時不用提出，而且沒有任何書面資料證明全聯會有改變立場，事後十一月份理監事會議決議由基隆律師公會發函全聯會表示意見，最後在 12 月 19 日回文給基隆律師公會，從資料最後一頁老實講也看不出全聯會的立場有任何鬆動，因此我認為今天這個議案沒有被提出在會員大會討論，是有人為操作導致條件成就沒有被提出來，我要在臨時動議提出這個案子，請求各位會員能夠同意聯署支持這個案子。
(鄭文婷律師提案)

吳信穎律師發言：對前理事長之意見表示反對，理由如下：

①退出全聯會，與支持單一入會是兩件事，無必然關連性。②本公會如退出全聯會，那麼全聯會將沒有支持單一入會的主張。③本公會必須維持獨立性，不必跟著其他公會的腳步。

林月雪律師發言：我先提一下程序問題，剛鄭前理事長提的臨時動議有沒有人附議，如果沒有人附議就不能進行討論。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有沒有附議？

會員回應附議。

林月雪律師發言：好，附議的話那我提擱置動議。

會員回應附議。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那，那我們就進程序的問題，因為有人提擱置動議，也有人附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關於剛才鄭前理事長臨時動議提出這個議案部份，可能認為理監事沒有在這次討論中提出要不要退出全聯會這件事情，具體清點現場人數進行表決，休息一下，請會務人員進行清點。

(司儀:現在進行現場人數清點，請各位會員留在座位上)

楊思勤律師發言：議會程序來說擱置議案要優先表決，也沒有清點人數必要，剛才會議人數已達到法定人數。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表決剛才林前理事長提的擱置動議，有人喊清點現場人數，不好意思耽誤大家一點時間。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跟會員報告，今天參與的有眷屬，非律師的部份要扣除，寶眷的部份主動告訴會務人員。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贊成擱置動議的請舉手，請會務人員清點人數。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經過清點出來，擱置部份 96 票，沒有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可能要就鄭前理事長的提議討論。吳西源律師舉手上前，主席以手勢准予發言。

吳西源律師發言: 1、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我也贊成，但必須有良好配套措施。請問大家，若施行單一入會，而沒有配套措施，我們基隆律師公會有條件生存嗎？2、依提案人前天(12.21)寄給會員的資料，記載基隆律師公會 8 月間理監事會決議內容：「…如改選後當選的全聯會理監事對於律師執業政策仍維持不變，本會理監事會將就本會是否退出全聯會乙案，於今年年底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交付表決」。11 月間理監事會決議，「全聯會尚在討論，暫不提案，並請新任全聯會理事長到大會說明」等。今天全聯會新任理事長紀律師剛才也向大家說明正致力討論「單一入會及配套措施」方案，顯示 11 月間理監事會之會議並沒有違背 8 月間理監事會之決議。3、實施單一入會為重大議題，依會議規範應列入正式提案討論，不宜在臨時動議提出，而且涉及本會章程之修正，更不宜提出臨時動議。4、台北律師公會今年 9 月 9 日律師節會員大會，依北律 8 月間理監事會決議提案「單一入會，退出全聯會」，我及一些會員在該大會

上建議，希望北律與全聯會再繼續協商較好的配套措施，讓全國律師和諧團結。我現在仍希望我們基律與全聯會繼續討論，避免外界批評我們律師在內鬥。

吳信穎律師發言：提出散會動議，程序問題先處理。

會員回應附議。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即然會員有提出散會，也有人提附議進行表決。

吳西源律師發言：跟會員報告，大家都懂得會議規範，雖然有人提散會，還是要進行表決。

黃理事長雅羚回答：已經清點過人數，贊成散會動議請舉手。

鄭文婷律師發言：我要提程序問題，剛剛的擱置動議即然沒有通過，表示這個議案要進行討論到一個結論出來之後，才有所謂散會問題，如果大家認為散會動議過半，我這邊給予尊重，請會員給我三分鐘的時間，我這邊有個聲明必需跟會員報告，我想每年底基隆律師公會大會都是同道相聚的日子，基隆律師公會是一個大家庭…

黃理事長雅羚回稱：請不要再說了，我要宣布表決結果。（鄭文婷律師仍繼續發言）

主席宣布：剛才經過投票選舉結果，有 161 位會員舉手同意散會動議，所以主席在此宣布散會。

（鄭文婷律師持續發言：我在此宣布退出基隆律師公會競選團隊……………）

楊思勤律師上前至鄭文婷律師旁發言：已經散會了，發言都不算數

陸、會議結束。

柒、頒獎：

本年度公益律師及入會滿二十週年、三十週年、五十週年資深會員頒獎紀念。

本年度公益律師法諮部份：陳雅萍、姚宗樸、郭百祿、張藝騰、潘東翰等 5 位律師。

本年度公益律師義辯部份：康家穎、余昇峯、王彥迪等 3 位律師。

入會滿二十年計有：柯士斌、蔡文玉、施純貞、黃建隆、姜志俊、楊永成、洪維煌、許智勝、黃慧萍、應少凡、林炳煌、林聖彬、林淑惠、蕭伍榮、曹大誠、羅明文、黃憲男、楊進興等 18 位律師。

入會滿三十年計有：周憲文、俞清松、余鐘柳等 3 位律師。

入會滿五十年計有楊思勤、賴國獻等 2 位律師。

捌、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黃雅羚